

一男子假冒法官帮忙“执行”被批捕

检察机关提醒:警惕塑造光鲜身份急于建立信任并涉及钱财者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曹嘉轩 刘子函)网上巧遇“法官”,声称能帮忙搞定执行难案,这可能是诈骗分子精心设计的骗局。莲池区人民检察院日前办理了一起无业人员冒充法官帮助“执行”实施的诈骗案件,犯罪嫌疑人靳某因涉嫌诈骗罪被批准逮捕。

“老赖们,颤抖吧!本法官这就来找你们了!”这是靳某在某交友软件上发表的内容,配图是他身穿法官制服的自拍照。2025年7月2日,因为被老赖欠账而焦头烂额的安女士看到这条关于靳某的同城好友推荐,便毫不犹豫地添加其为好友。靳某自称是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法官,专门查老赖的财产并强制执行。

安女士认为机不可失,遂当即约见靳某。安女士说明了涉及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虽然胜诉却执行无果,靳某当即表示可以“提级”办案,保证为她追回欠款。当她试探性提到“事成后一定感谢”时,靳某并未顺势索要好处,这让她对靳某的“法官”身份深信不疑。二人见面后第二天,靳某来电称因工作要求,需要新手机用于保密联系,安女士随即购置最新款折叠屏手机与电话卡,给靳某送了过去。又过了几天,靳某再次来电,称案子已办妥,欠款即将到账,但需3万元招待



费。眼看执行款即将到手,安女士觉得3万元招待费花得值,便将现金送到了二人约定地点。

靳某拿钱后销声匿迹,苦等一个多月无果的安女士前往法院咨询,法院告知其根本没有这名姓靳的法官,安女士知道自己被骗遂报了警。

警方经侦查发现,这位“靳法官”实则是一名无业游民,其在交友软件上发的制服照、法官证均为伪造。警方随即即将靳某抓获,据其交代,他伪装成公职人员,起初是想在网上蒙骗要交友的女性,此次瞄准安女士迫切追债心理,骗取钱财。

莲池区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现有证据能够证明靳某谎称自己是法官,骗取被害人钱财的犯罪事实成立,遂对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同时,提出相应侦查思路,以靳某的交友软件联系人作为依据,继续侦查是否存在其他被害人。

检察官在此提醒,网络交友务必保持清醒,警惕那些刻意塑造光鲜身份,且急于建立信任并涉及钱财往来的对象。司法机关办案有严格的程序和纪律,绝不会以个人名义私下收取活动经费或索要贵重物品。广大市民遇事应多核实,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让骗子无机可乘。

骗前女友3万元 贪心男子被判刑

本报讯(新畿輔-保定晚报通讯员刘佳雯)一男子因对恋爱期间给女友花费心存不满,便想方设法进行报复。涿州市法院日前审结一起因感情纠纷引发的诈骗案,被告人杨某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2024年12月,杨某与女友柴某因感情破裂分手。杨某因恋爱期间为柴某花费较多心存不满,在得知柴某正筹备购房且已准备好3万元定金后,便心生歹念。他假意与柴某缓和关系,然后谎称自己在房产中介有熟人,能拿到低折扣房源。柴某信以为真,将购房3万元定金通过微信转给杨某虚构的房主。

杨某收款后便拉黑柴某,并将钱款用于偿还个人债务和日常挥霍。柴某意识到被骗遂报警。公安机关侦查终结后,将案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检察官办案团队一方面细致梳理微信聊天记录、转账凭证、实际房主的证人证言等证据,锁定杨某虚构房主身份、编造优惠购房谎言的诈骗事实,明确告知其行为已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而非普通民事纠纷。

庭审中,杨某辩护人提出认定罪名应为合同诈骗罪,办案检察官详细释法说理,对比说明诈骗犯罪与合同诈骗犯罪在侵犯客体方面差异,讲明本案中杨某的诈骗行为并非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房屋买卖合同也只是诈骗的一种手段,应当以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检察机关综合考量其犯罪情节和悔罪表现,依法提出较轻的罚金建议,被法院采纳。

承办检察官表示,感情纠纷应通过合法途径化解,绝不能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触碰法律红线,大家涉及金钱往来时,无论关系亲疏,都应核实对方身份和事由,留存相关凭证,避免因情感信任或利益诱惑陷入诈骗陷阱。

以案说法

老人去世后,无人继承遗产谁来管

成某与甘某因民间借贷产生纠纷,法院判决甘某偿还成某人民币80余万元。因甘某个人财产与其关联公司存在混同,导致执行陷入僵局。

2023年5月19日,甘某突发疾病去世。法院在确认甘某遗产继承人时查明,2011年他与妻子离婚,其父母均已过世,三个女儿全都明确声明放弃继承权。

成某作为利害关系人,请求法院指定甘某生前住所地某县民政局出任“遗产管理人”,负责清理遗产并清偿债务。

法院经审理后认定,甘某的遗产处于无人继承、无人管理状态。本案申请人成某与甘某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某县民政局作为甘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相对比较了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甘某遗产主要在城区且存在跨街区状态,由某县民政局来担任遗产管理人适宜性及权威性较高。法院作出判决,指定某县民政局为甘某的遗产管理人。

【解析】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办案法官解释说,遗产管理人这一规定并非让政府“继承”财产,而是赋予

其作为中立“管家”的职责。对于债权人而言,一旦法院指定了遗产管理人,即应主动向该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交相关权利凭证。随后,遗产管理人将依法履行职责,通过清理遗产、确认债权债务、分割遗产等方式,防止财产陷入无序状态,最终在遗产价值范围内公平、有序地清偿债务,从而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经济关系的稳定。

该制度体现了法律的平衡智慧,既尊重继承人放弃继承的个人意愿,又通过设定法定管理机制,为公民身后的财产秩序构筑一道坚实的保障防线,确保每一位公民的合法权益都能在法治框架内得到最终救济。

赵伟

便民服务

疏通服务

疏通 维修改装上下水暖
3033345

保洁服务

超低价保洁 爱心保洁
专业擦玻璃 家庭、单位、玻璃厨卫
13032001706 17532059115

大辞典

天天刊登价格更实惠

保定晚报分类广告 一次性付款
每周至少刊登三次 即可享受优惠服务

●10次赠1次
●20次赠3次